

证券代码：872873

证券简称：国仪测控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西安国仪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已与自然人郭立勋共同出资设立陕西国仪质量流量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国际商务中心 BDEF 栋 E 区 3 层 10302 号 B030
【集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郭立勋出资 1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

营业执照颁发日：2021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物联网设备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用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物联网技术服务；计量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控股子公司，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郭立勋

住所：陕西省岐山县蔡家坡镇新建路008号9号楼2单元3层22号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等出资方式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国仪质量流量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国际商务中心 BDEF 栋 E 区 3 层 10302 号 B030

【集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物联网设备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用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物联网技术服务；计量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西安国仪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335 万元	货币	认缴	67%
郭立勋	165 万元	货币	认缴	33%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以下各方同意作为出资人共同出资设立一家生产质量流量计相关产品的有限公司。各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协议：

1. 甲方：西安国仪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105 号恒石国际中心 A 座 1205 室

法定代表人：黄学辉

2. 乙方：郭立勋

住址：陕西省岐山县蔡家坡镇新建路 008 号 9 号楼 2 单元 3 层 22 号

身份证号：610324197510191015

第二条：公司的名称暂定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的住址为：可协商再确定；

第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各方协商确定如下：

（各方协商后拟定）

第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第五条：公司各发起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1. 甲方以货币出资 33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7%；
2. 乙方以货币出资 16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3%；

公司成立后，由乙方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六条：各方当事人约定的出资时间：

经各方协商同意，首期出资甲方以现有资产经评估确认值及现金出资，投入新公司的现金应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资金账户；乙方投入新公司的现金应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资金账户；

其余出资视生产经营资金需要，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最迟应于 5 个工作日内足额存入公司的资金账户。

第七条：出资证明

本公司成立后，足额缴纳出资的发起人有权要求公司向股东及时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以下事项：

- （1）公司名称；
- （2）公司登记日期；
- （3）公司注册资本；

(4)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5)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第八条：预留股份及转让

甲方所持公司 67%的股份中预留 7%作为公司引进人才进行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乙方所持公司 33%的股份中预留 3%作为公司引进人才进行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

任何一方股东转让部分或全部股份，必须经过其他股东同意，且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以公司章程为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第九条：关于乙方的技术价值确认。

经双方确认乙方的技术价值确认为 150 万元，作为和甲方合作的基础。公司成立后由公司所享有。双方约定在公司年度经营产生净利润时，按 30%分配支付给甲、乙方确认的技术价值，直至支付完 150 万元。

第十条：公司组织管理：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依照《公司法》按所持股份比例行使相应职权。公司不设董事会，由郭立勋担任公司总经理，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不设监事会，由黄学辉担任公司监事。

第十一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有限公司，股东以其出资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以其出资分享利润和分担亏损，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各发起人的权利：

1. 申请设立本公司，随时了解本公司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

2. 签署本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

3. 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的支出；

4. 推举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人选名单，各方提出的执行董事候选人经本公司股东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后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5. 提出本公司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本公司股东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后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6. 在本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股东享有的权利。

第十三条：各发起人的义务

1. 各出资人应及时提供办理公司注册所需的全部文件；
2. 在本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受到损害的，对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 公司成立后，发起人不得抽逃出资；
4. 在本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四条：费用承担：

1. 在本公司设立成功后，同意将设立本公司发生的全部费用列入本公司的开办费用，由成立后的公司承担。
2. 因各种原因导致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以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按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摊。

第十五条：财务核算，公司实行独立的财务核算，由西安国仪测控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会计建立相应财务管理制度和建账核算，按规定申报缴纳税费，定期出具财务报表。

第十六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修改本协议：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协议必须修改；
2. 各方出资人合意修改；
3. 一方或多方出资人提出修改，其他各方没有异议的；
4. 其他情况。

本协议的修改必须是书面的。

第十七条：公司设立过程中产生的纠纷适用中国法律。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各出资人应友好协商，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各出资人均有权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本协议一式叁份，各出资人各执壹份，壹份留存公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本协议自各出资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部签字并盖章(甲、乙方)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目的在于开拓公司业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竞争优势。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经营业务长远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西安国仪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出资人协议》

西安国仪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